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致：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昂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2]011004号《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及

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4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股权激励.....	17
三、《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交易.....	28
四、《问询函》第 8 题：其他事项.....	31
五、《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负债.....	38

正 文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2018 年 11 月 23 日，庄俊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9.23%的股权以 46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云，朱育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77%的股权以 3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1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将股份支付 2,524.52 万元计入 2018 年管理费用，同时确认相应的资本公积。（2）2018 年 12 月东昂有限进行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孙洁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且有意向入职东昂有限，但由于其尚不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无法直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经协商一致，由股权激励对象郑碧红代孙洁认购东昂投资 2%的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说明将 2018 年股权转让事项认定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 2018 年 12 月份孙洁通过代持的形式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规性，有关股东人数的计算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5）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6）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

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或相关确认文件；
- 2、访谈了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
- 3、查阅了赵海云前往发行人的相关航班记录，访谈了赵海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员工；
- 4、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1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5、访谈了孙洁、庄俊辉；
- 6、查阅了孙洁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记录、微信聊天记录；
- 7、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8、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 9、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东昂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查询发行人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 12、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3、查阅了东昂投资、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东华”）、赵海云出具的情况说明；
- 14、查阅了发行人及东昂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转让股权、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完税凭证；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转账凭证、实际控制人相关完税凭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或相关确认文件，并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进行了 5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1 次吸收合并、1 次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1	2008.02，设立：庄俊辉、朱育兵、陈向辉、林峰出资设立东昂有限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2	2010.11，第 1 次股权转让：陈向辉分别向朱育兵、林峰转让 9 万元、6 万元注册资本	陈向辉因个人原因退出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东昂有限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	是
3	2010.11，增资至 1,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4	2011.08，第 2 次股权转让：林峰向庄俊辉转让 90 万元注册资本	林峰个人原因退出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东昂有限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5	2013.10，增资至 2,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6	2013.10，增资至 3,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7	2014.12，吸收合并吉兴新材，增资至 3,500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与吉兴新材在吸收合并前的股	-	-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权结构相同，协商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8	2015.12，增资至 5,000 万元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9	2018.10，第 3 次股权转让：庄俊辉、朱育兵分别向东昂投资转让 555 万元、195 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骨干员工	1.01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东昂有限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注）	自有资金	是
10	2018.11，第 4 次股权转让：庄俊辉、朱育兵分别向赵海云转让 461.50 万元、38.50 万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前景，选择投资公司	1.01 元/注册资本	赵海云常年以顾问身份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意见或建议，参考同期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自筹资金	是
11	2019.08，东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整体变更	-	-	-	-
12	2021.10，增资至 15,0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注：针对 2018 年 10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东昂投资受让股权）、2018 年 11 月第 4 次股权转让（赵海云受让股权），发行人已按照其入股价格与经评估的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价格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将 2018 年股权转让事项认定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将 2018 年股权转让事项认定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赵海云受让股权事项的总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海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庄俊辉相识于 2011 年，由于赵海云在战略布局、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邀请赵海云作为外部顾问。在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赵海云持续参与发行人重要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 IPO 前期筹备工作，部分代表性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下：

①助力发行人吸收合并吉兴新材。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地一直靠租赁解决，赵海云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建议购置自有土地、厂房，并针对取得方式及具体操作细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多番论证，提供了诸多有效的建议，最终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吸收合并吉兴新材取得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土地厂房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产能提升、经营规模增加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发行人完成了从租赁经营到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长期经营的战略转变；

②推动发行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赵海云重视企业财务管理，倡导以财务管控为公司管理赋能，多次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建言献策，为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赵海云多次强调加强财务团队建设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协助发行人强化财务团队，使得发行人财务人员由 2017 年末的 5 人扩充至 2018 年上半年末的 10 人，并参加了重要新进财务人员的筛选；

③协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担任外部顾问期间，赵海云发挥了重大作用，具体包括：引入规范治理理念，提出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调整思路，协助实际控制人逐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建立起奖惩分明的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管理人员的聘用标准等。

赵海云多年以来为发行人无偿提供顾问服务，弥补了发行人在战略布局中的不足。考虑到赵海云前期为发行人的规范经营及发展成长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及股东朱育兵邀请赵海云以股东的身份加入东昂科技。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并作出决议，庄俊辉、朱育兵分别与赵海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赵海云转让发行人 10% 股权。

（2）2018 年赵海云受让股权事项认定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1 元/注册资本，主要参考 2018 年 10 月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尽管赵海云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但是基于赵海云对发行人历史发展的贡献及会就公司的经营、发展向东昂科技管理层提供建议，考虑其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本次股权转让认定为股权激励，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经查询相关市场案例，部分外部股东入股并确认股份支付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事项	上市板块	审核阶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低价引入外部股东富拉凯，获取股权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创业板	2022 年 2 月已注册生效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部业务顾问刘升平投资确认为股权激励，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创业板	2022 年 12 月通过上市委会议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成都绿欣、三亚绿通、东莞鑫泰和云南捷泰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富腾投资间接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追溯补充确认了 2015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创业板	2022 年 9 月提交注册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持股平台昆荣九合投资中的外部顾问潘慧萍、戴锦良的间接入股确认为股权激励，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创业板	第二轮问询中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持股平台武汉泰盛佳中外部顾问罗小峰间接入股确认为股权激励，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创业板	第二轮问询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认定要求，经审慎判断，将赵海云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事项认定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1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

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0,300 万元。发行人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依据赵海云取得股权的成本与对应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了本次股份支付金额，因赵海云未在公司任职，没有相关条款约束锁定期，因此发行人一次性将股份支付金额 2,524.52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的管理费用，同时确认相应的资本公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对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30,300.00 万元 (6.06 元/注册资本)	500.00	505.48	3,030.00	2,524.5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会计处理情况
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赵海云就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向发行人管理层及创始人提供建议，发行人因此受益，赵海云受让发行人 10% 的股份，谨慎起见，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庄俊辉、朱育兵向赵海云转让股权的事项，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应当认定该日期为股权授予日。由于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可靠获取实时的公允价值信息，考虑到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参照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	由于赵海云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各方未就其服务期限、业绩条件进行约定，亦未约定股份锁定期，因此一次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会计处理情况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将相关费用确认在股份授予当期，未进行分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将 2018 年赵海云受让股权事项认定为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三)说明 2018 年 12 月份孙洁通过代持的形式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规性，有关股东人数的计算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孙洁通过代持的形式参与股权激励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洁，其通过代持的形式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如下：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孙洁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且有意向入职发行人，但由于其尚不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无法直接作为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为了吸引孙洁加入发行人，经各方协商一致，由股权激励对象郑碧红代孙洁认购东昂投资 2% 的财产份额（即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认为，孙洁通过代持形式参与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2、孙洁通过代持的形式参与股权激励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洁，其委托郑碧红代持东昂投资财产份额时，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孙洁当时在外资企业丹纳赫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丹纳赫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行业相关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孙洁未与当时的任职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竞业限制条款，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孙洁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其通过代持形式参与股权激励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3、有关股东人数的计算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依法以合伙制企业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即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东昂投资成立于 2018 年，系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历史上仅存在 1 名外部人员（孙洁）以代持方式入股的情形，且孙洁已于 201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其与郑碧红之间的代持已清理完毕。因此：

（1）自发行人 2008 年 2 月设立至 2018 年 11 月（东昂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点）期间，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最多时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

（2）自 2018 年 12 月（孙洁以代持方式入伙东昂投资时点）至 2019 年 6 月期间，除孙洁外，东昂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东昂投资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合计为 5 人，未超过 200 人。

（3）自 2019 年 6 月（孙洁入职发行人时点）至今，东昂投资的全体合伙人

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东昂投资的情形。东昂投资穿透后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合计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4、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孙洁与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访谈孙洁，2020 年 7 月郑碧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东昂投资时，孙洁与郑碧红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解除代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被代持人孙洁的意愿。由于孙洁与郑碧红认识多年，基于信任关系，双方代持过程中未签署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水情况如下：（1）孙洁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将代持的财产份额受让款 151,650.00 元现金交付至郑碧红，郑碧红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将孙洁上述代持款项连同其自身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合计 303,291.62 元一并支付至庄俊辉。（2）郑碧红于 2020 年 7 月将持有的东昂投资 303,291.62 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庄俊辉并解除其与孙洁之间的代持，郑碧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庄俊辉支付的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款后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委托其弟弟郑志海将代孙洁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194,794.83 元（按投资成本加上持股期间 10%年利率并扣除相关个税及印花税）支付至孙洁。上述资金流水情况与代持形成、解除事实相匹配。

经访谈孙洁，其确认与郑碧红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代持/解除相关的潜在纠纷或争议。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洁、郑碧红均未就上述代持/解除相关事项提起过任何诉讼。

据此，本所认为，孙洁、郑碧红之间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基于信任关系，双方代持过程中未签署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

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共 1 家，即全资子公司东昂智能，东昂智能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经查阅发行人及东昂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除前述已披露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1、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庄俊辉同时持有东昂投资 76.6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股东朱育兵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即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陈勋为发行人董事；汪海俊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庄萍、叶南英、翁章勋 3 人为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或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股东中，朱育兵、东昂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庄俊辉、赵海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东昂投资	庄俊辉持有该企业 76.67%的财产份额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红土东华	赵海云持有该企业 6.4%的股权	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东昂投资及红土东华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东昂投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比对东昂投资、红土东华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

（1）东昂投资、红土东华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2）东昂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红土东华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东昂投资、红土东华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9 月向东昂投资支付税前分红款 899.25 万元外，东昂投资、红土东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向股东东昂投资分红涉及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六）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其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共 3 次，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 情况
2011.08	林峰向庄俊辉转让 90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为受让方，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8.10	庄俊辉、朱育兵分别向东昂投资转让 555 万元、195 万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0,310.69 元	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8.11	庄俊辉、朱育兵分别向赵海云转让 461.50 万元、38.50 万元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1,127.23 元	无代扣代缴义务

2、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历史上进行了 5 次增资，其中 4 次均为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 次为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整体变更/转增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	------------	-----------

		纳税情况	
2019.0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269,144.88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1.10	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 万股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157,600.00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历次分红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股东支付分红款的转账凭证、股东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情况清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过 2 次现金分红，历次分红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分红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纳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8.06	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398.0876 万元（含税）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89,169.72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1.09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995 万元（含税）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7,729,953.00 元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定价分别为 1.01 元/注册资本、0.46 元/股、1.94 元/股。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准确；说明公司

历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说明历次离职人员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情况，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相符，历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是否准确。（3）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3、查阅了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1 号、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2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就股份支付的授予日、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情况、离职人员股份支付金额调整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6、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访谈了发行人相关激励对象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激励对象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9、查阅了相关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借款的协议或借条、借款及还款相关的转账记录、出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10、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准确；说明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以及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各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具体条款如下：

(1)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东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发行人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被激励员工签署转让协议，对员工进行激励。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庄俊辉与汪海俊等 17 名激励对象分别签订的《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约定：

①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668,103.93 元财产份额转让至 17 名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 1.00 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权价格为 1.0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②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其他关键员工。

③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新三板）上市后 18 个月。若发行人作为标的方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则解锁条件另行约定。

(2)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孙洁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孙洁签署转让协议，对孙洁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庄俊辉与孙洁签订的《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约定：

①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转让至孙洁，本次股权

激励系对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郑碧红为孙洁代持财产份额的还原，因此定价与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保持一致，转让价格 1 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价格为 0.46 元/股¹）；

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新三板）上市后 18 个月。若发行人作为标的方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则解锁条件另行约定。

（3）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被激励员工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对员工进行激励。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庄俊辉与叶南英等 15 名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约定：

①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263,715.10 元财产份额转让至 15 名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 4.23 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股份价格为 1.94 元/股），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

②激励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激励股份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其中第一、二、三归属期内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0%、30%、50%。

④本次股权激励归属期内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¹ 注：2019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东昂投资持有发行人 15%股份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 万元，导致东昂投资每 1 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0.46 元注册资本。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个人层面考核如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若要达到个人归属系数为 100%则绩效考评结果需要达到优秀、良好、合格，考评结果若为不合格则个人归属系数为 0。

2、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结合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等文件，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约定情况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隐含服务期的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
2018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新三板）上市后 18 个月。	按照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对股份支付进行归集和确认，公司合理估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作为服务期，将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上述服务期进行分摊确认。
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计划	没有明确员工服务期限，但约定了上市后 18 个月锁定期，存在隐含服务期条款。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计划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分三批解锁：第一年解锁 20%、第二年解锁 30%、第三年解锁 50%。 明确了分期解锁，不存在隐含服务期条款。	按照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对股份支付进行归集和确认，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37 个月内按照相应的解锁比例进行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及 2020 年 8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没有明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但约定了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财产份额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新三板）上市后 18 个月。上述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存在隐含的服务期限。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发行人合理估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并将授予日至完成上市后的 18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发行人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条款，2020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隐含服务期条款，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规定。

3、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 股权激励
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中铭国际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1 号）	中铭国际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2 号）	
激励对象被授予东昂投资财产份额（万元）	171.87（注 1）	15.16	126.37
激励对象被授予公司注册资本/股份（万股）①	170.00	33.00	275.00
公允价值对应的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②	6.06	3.54	3.54
员工支付对价③	171.87	15.16	534.00
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万元）①*②-③	858.33	101.66	439.50
服务期（月）	79	58	37
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6.84	10.52	49.61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3.74	21.03	178.31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0.55	7.01	52.07（注 2）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30.38	-	-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0.86	-	-

注 1：东昂投资 2018 年 7 月成立时陈勋出资 5.05 万元，该部分出资与庄俊辉向激励对象转让东昂投资 166.81 万元财产份额为一揽子考虑的事项，因此，2018 年 12 月激励对象被授予东昂投资财产份额合计为 171.87 万元。

注 2：含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向部分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成本低于股权认购成本的部分（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模拟计算的借款利息）确认为股份支付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授予的含有服务期或者解锁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准确，将授予员工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分类准确。

4、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及确认依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3、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分类是否准确”，历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

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由于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和期权定价模型，因此，发行人聘请了中铭国际就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1 号、中铭咨报字[2022]第 2002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以此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将相关评估结果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二）说明历次离职人员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情况，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相符，历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是否准确

1、历次离职人员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离职人数	调整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对当期利润影响数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5	-62.31	62.31	1.37
2021 年度	3	-42.82	42.82	0.71
2022 年 1-6 月	1	-28.04	28.04	1.1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无已授予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股权激励员工离职人数分别为 5 人、3 人以及 1 人，因员工在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服务期/锁定期内离职，持股平台收回已授予股份并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进行回购。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在员工离职当期冲回累计已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冲回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分别为 1.37%、0.71%以及 1.1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离职人员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2、是否与股权激励方案相符，历次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是否准确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股权激励时，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在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股权未解锁前，激励对象辞职的，由东昂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价格回购该部分标的股权：回购价格=缴纳的购股资金+缴纳的购股资金*10%*实际持股天数/365-已获分配利润（如有）。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时，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第十章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相关条款约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主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已归属的激励份额/激励股份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激励份额/激励股份取消归属，由东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按照“授予价格+10%/年的单利利率”的价格回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在约定的服务期/锁定期内离职，未达到服务期行权条件，应根据最新可行权职工人数信息修正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调整股份支付金额。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离职人员股份支付金额的调整准确，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历次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或代持行为，借款偿还进展（如需），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昂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激励对象出资前的银

行流水、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借款的协议或借条、借款及还款相关的转账记录，访谈发行人相关激励对象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25 名，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积蓄，11 名激励对象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亲戚朋友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激励时间	财产份额 (万元)	激励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借款偿还进展
					自有资金	实控人借款	亲戚朋友借款	
1	李虎	2020.12	15.1646	64.0800	24.0800	40.0000	/	已还款完毕
2	张标林	2020.12	10.1097	42.7200	2.7200	40.0000	/	已还款 13 万元
3	李霞	2020.12	10.1097	42.7200	7.7200	35.0000	/	已还款 9.5 万元
4	叶南英	2020.12	10.1097	42.7200	7.7200	35.0000	/	已还款 7.5 万元
5	李伟红	2020.12	10.1097	42.7200	7.7200	35.0000	/	已还款 10.5 万元
6	汪海俊	2020.12	10.1097	42.7200	2.7200	30.0000	10.0000	已向实控人还款 12.5 万元；已向亲戚朋友还款完毕
7	练小冬	2020.12	8.5933	36.3120	4.3120	20.0000	12.0000	已向实控人还款 9.5 万元，已向亲戚朋友还款 4 万元
8	翁章勋	2020.12	7.5823	32.0400	2.0400	30.0000	/	已还款 12.5 万元
9	周志军	2020.12	7.5823	32.0400	15.0400	/	17.0000	已还款完毕
10	孙洁	2018.12 (注)	15.1646	15.1646	9.1646	/	6.0000	已还款完毕
11	林占姐	2018.12	5.0549	5.0549	1.0549	/	4.0000	已还款完毕
合计						265.0000	49.0000	/

注：孙洁 2018 年 12 月通过郑碧红代持方式参与股权激励时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借款相关激励对象、出借方出具的确认，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上述借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方已根据《借款协议》或借条等相关约定向出借方归还了全部或部分借款，各方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时郑碧红曾代孙洁持有东昂投资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孙洁与郑碧红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代持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于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

家庭积蓄或借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激励对象涉及的借款真实，激励对象与出借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三、《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408427、1418450 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为 016989221、017363921 的欧盟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2）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

请发行人：（1）说明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上述商标的原因，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结合相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4）说明东昂投资是否是实际使用发行人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的房屋，如是，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受让庄俊辉 4 项境外商标的相关代理合同、转让确认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核准转让文件；
- 2、检索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about-euipo>)、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 3、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庄俊辉；
- 4、查阅了发行人及东昂投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东昂投资签订的《无偿使用协议》、东昂投资经营场所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说明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上述商标的原因，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上述 4 项境外商标的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17 年明确了未来在海外市场开拓自有品牌的发展战略，为了获得自有品牌相关的商标保护，发行人计划在境外国家/地区申请部分储备商标。在境外申请商标注册过程中，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由庄俊辉作为申请人办理了商标注册，后在发行人筹划上市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满足上市规范性要求，发行人与庄俊辉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无偿受让庄俊辉名下全部商标，并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发行人自主研发和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客户，客户均使用其自有品牌，无需使用发行人商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形成自有品牌销售，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是为发行人未来以自有品牌开拓海外市场而进行的保护性注册，尚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上述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庄俊辉上述商标系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二）结合相关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受让的 4 项商标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受让的 4 项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类型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LEDoLogic	马德里国际商标	1408427	11	照明设备
2		马德里国际商标	1418450	11	照明设备
3	LEDoLogic	欧盟商标	016989221	11	照明设备

4		欧盟商标	017363921	11	照明设备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主要是发行人为了实现未来在海外市场开拓自有品牌的发展战略而预先进行的保护性注册，由于发行人现有产品从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报告期内上述商标对应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为 0 元。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仍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共 1 家，即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的商标、专利及主要技术均为发行人自行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及其控制的东昂投资均未持有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或主要技术。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

（四）说明东昂投资是否是实际使用发行人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的房屋，如是，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查阅发行人及东昂投资的说明、发行人与东昂投资签订的《无偿使用协议》、东昂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东昂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4 楼的房屋（面积 20 m²）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上述房屋仅用于东昂投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东昂投资并未实际占有或使用上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上述房屋始终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配套用房使用。

2022 年 3 月起，东昂投资不再使用发行人房屋作为其注册地址，其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1002 单元之八。

据此，本所认为，东昂投资未实际使用发行人无偿提供予其作为其注册地址的房屋。

四、《问询函》第 8 题：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2020 年 4 月，刘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白慧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发行人出口至英国的产品目前适用的强制性认证为 CE 认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 CE 认证，而适用 UKCA 认证。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和去向，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说明发行人目前 UKCA 认证的获得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取得认证的风险，并结合公司出口英国的收入占比情况充分揭示有关风险。（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召回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质量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涉及的产品品类、金额、责任及具体发生原因，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刘杰、白慧梅的辞职申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出口英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在售产品 UKCA 认证情况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在售产品已取得的 UKCA 认证证书；

5、检索了英国政府网（<https://www.gov.uk/>）；

6、查阅了倍科质量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科公司”）就发行人产品 UKCA 认证情况出具的确认；

7、访谈了发行人产品认证负责人；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产品退货及召回情况的说明；

9、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沟通的记录；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xm.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

11、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12、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制定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追溯管理程序》《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检验控制管理程序》《返工管理规范》《客诉反馈处理管理规范》等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说明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和去向，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刘杰、白慧梅辞职的具体原因和去向

经查阅刘杰出具的辞职申请并访谈刘杰，刘杰的家庭成员常住上海，其个人长期在厦门工作无法兼顾家庭，考虑到照顾家庭需要，其于2020年4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目前任职于威海天星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白慧梅出具的辞职申请、确认函，白慧梅2020年12月因考虑到照顾家庭需要选择辞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后至今专心照顾家庭，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两年（即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下同）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12	庄俊辉、汪海俊、白慧梅	庄俊辉、朱育兵、汪海俊	白慧梅因个人原因辞任、朱育兵接替白慧梅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申报前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9人，其中变动人数为1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1人），变动比例为11.11%，变动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申报前两年，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名，即白慧梅，白慧梅离任后发行人及时补选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朱育兵转任副总经理，保证了发行人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朱育兵于2008年入职公司，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8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申报前两年，发行人以庄俊辉、朱育兵、汪海俊、陈勋为核心的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能够稳定、持续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挥重要影响，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刘杰、白慧梅辞职具有合理性，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目前 UKCA 认证的获得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取得认证的风险，并结合公司出口英国的收入占比情况充分揭示有关风险

1、发行人目前 UKCA 认证的获得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取得认证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已取得的 UKCA 认证证书并对发行人产品认证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销往英国的产品共 65 款，其中 46 款已取得了 UKCA 认证证书，19 款正在办理 UKCA 认证或正在安排 UKCA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UKCA 认证情况
1	折叠灯	Z2L00、Z2J00、Z2100、Z3G00、Z2000、Z2300、Z3001、Z3000、GZ3L0、GZ3M0、Z2K00	已取得
		Z3A00、Z3E00	认证中
		Z3100、Z31C0、Z3120、Z3200、Z3011	认证安排中
2	泛光灯	F3B00、F3G00、F3F00、F3D00、F3D01、F3E00、F3E01、F4000、F4010、GF3L0、F3700、F2104、F11A0、GF3M0、F3002	已取得
		F2100	认证安排中
3	口袋灯	K2C00、K2D00、K3001、K3C00、K3D00、K3000、K3200	已取得
		K3A00	认证中
4	笔灯	P3A00、P3A10、GP3F0、P3D00	已取得
5	长灯	C2A00、C2A01、C2A10、C2A11、C2A20、C2A21	认证中
		C21B0、C2110	认证安排中
6	头灯	T1B00、GT3B0、GT200、T1000	已取得
7	手持灯	GS3A0、GS3B0	已取得
		S1A00	认证中
8	棒型灯	B2200	认证安排中
9	充电座	GX3K0、X3001、X3011	已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询英国政府网，英国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宣布英国强制实施 UKCA 认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相关产品进入英国市场仍然可以使用 CE 认证标识，无需根据 UKCA 的要求进行重新认证，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投放到英国的相关产品必须使用 UKCA 标识。

根据发行人合作的产品认证机构倍科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LED 灯具产品及其配件目前持有的 CE 认证证书依然被英国市场所接受，发行人进行 UKCA

认证的时间充足，且倍科公司及其关联方具备为发行人产品进行 UKCA 认证的资质，结合英国 UKCA 认证相关政策的要求、历史经验及发行人产品的过往认证情况，发行人在维持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取得 UKCA 认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出口英国的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英国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英国的产品收入（万元）	358.34	840.82	940.20	977.97
营业收入（万元）	12,393.31	26,295.05	17,785.56	23,892.21
占比	2.89%	3.20%	5.29%	4.09%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英国销售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认证”之“2、主要产品认证”披露了发行人部分产品正在办理 UKCA 认证情况及相关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产品正在办理 UKCA 认证，结合英国 UKCA 认证相关政策的要求、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过往认证情况，在维持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 UKCA 认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国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英国政府已将强制实施 UKCA 认证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产品尚未取得 UKCA 认证不会对发行人产品在英国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召回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质量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涉及的产品品类、金额、责任及具体发生原因，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产品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退货或产品召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1）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的退货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质量瑕疵退货的数量（件）	质量瑕疵退货的金额（万元）	质量瑕疵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折叠灯	7,021	71.87	0.27%
	配件	2,364	16.86	0.06%
2020 年度	折叠灯	2,472	27.73	0.16%
	口袋灯	1,557	18.83	0.11%
	配件	1,557	13.01	0.07%
2019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瑕疵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57 万元、88.73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产品质量瑕疵退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3%。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瑕疵退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C00 的折叠灯因接触不良存在部分产品无线充电不稳定的问题。经沟通，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配件及作为套装一并销售的口袋灯。②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B00 的折叠灯存在后壳开裂的问题。经沟通，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及配件。

（2）产品召回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的召回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类型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的数量（件）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金额（万元）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折叠灯	25,065	318.26	2.57%
	配件	25,065	130.30	1.05%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泛光灯	500	18.03	0.08%
	配件	210	0.76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瑕疵召回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8.7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48.56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因质量瑕疵召回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3.62%。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瑕疵召回产品的具体原因如下：①2019 年度，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一批型号为 F3410 的泛光灯后，主动识别出由于软件版本错误将有可能致使其出现调光功能不稳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并召回全部已售出的同批次产品及其配件。②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一批型号为 GZ3L0 的折叠灯后，主动识别出当使用其侧面磁铁将灯吸附在铁质表面上时，将有可能出现主灯自动熄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并召回全部已售出的同批次产品及其配件。由于客户反馈该型号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基于市场需求客户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针对该型号的产品下达订单。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产品召回均为自主行为，不存在被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强制要求召回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质量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少量退货及产品召回的情形，针对上述相关质量瑕疵，发行人均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协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产品进行完善升级；（2）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外部机构检测费、产品升级费用、出口及港杂费用等相关费用。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互相之间建立起了较高的信任度，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退货、召回相关事宜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退货或产品召回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均已妥善解决，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退货、召回相关事宜而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创新实力、严格的产品品质管控、迅速的需求响应能力、出色的顾客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均不断深化合作，在稳定现有产品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新产品合作，客户黏性逐渐增强，上述因产品质量瑕疵发生退货或产品召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退货或产品召回涉及的产品品类、金额、责任及具体发生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少量退货、产品召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4.57 万元、337.57 万元、415.72 万元和 587.78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缴纳税款滞纳金 16.52 万元。（2）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275.87 万元、333.50 万元、290.5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待退回的政府补助。（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57、5.60、2.49 和 2.98，2021 年流动比率明显下降主要系新增 350 万美元短期借款、2021 年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结算货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税款滞纳金的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违法违规。（2）待退回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退回的原因，其他政府补助项目附有的退回条款情况，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在自身持有较多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新增大额借款的原因、必要性、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2021 年起变更部分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的原因、主要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及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应交税费明细表、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

额变动情况的说明；

2、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2022 年第 17 号）；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等相关规定；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税收滞纳金的相关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

6、查阅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收回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2]22 号）、发行人研发补助资金退回的相关凭证；

7、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收益和递延收益等政府补助明细表、政府补助文件、《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集府[2018]114 号）、发行人向集美区上市办出具的《承诺函》；

8、查阅了发行人就新增大额借款、变更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9、查阅了《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增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变更货款结算方式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保证金协议及质押合同。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税款滞纳金的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1、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504.95	357.79	306.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9	21.26	7.03	27.06
教育费附加	16.09	9.11	3.01	11.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3	6.07	2.01	7.73
房产税	14.62	14.62	14.62	12.55
其他	6.00	6.86	3.90	5.63
合计	587.78	415.72	337.57	64.57
应交税费余额变动	41.39%	23.15%	422.80%	-
营业收入	12,393.31	26,295.05	17,785.56	23,892.21
利润总额	2,819.12	6,981.84	5,278.86	7,950.5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变动主要是应付企业所得税的变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企业所得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预缴数以“-”号填列，下同）	357.79	306.99	-1.41	253.15
本期计提	394.79	941.29	767.25	1,129.82
本期缴纳	247.63	890.50	458.84	1,384.38
期末未交数	504.95	357.79	306.99	-1.41

注：2019 年末余额-1.4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低，主要系：2019 年度发行人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为 1,129.82 万元，由于发行人在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根据规定没有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大，导致 2019 年末应付所得税余额变为负数，相应应交税费余额较低。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22.80%，主要系：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上半年经营业绩发生下滑，下半年生产和销售才逐步得到恢复，由此导致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产生，同时，由于 2019 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负数，共同导致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较 2019 年末增长较多。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3.15%，主要系：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实现大幅度增长，导致根据利润总额计算得出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长较多。另外，2021 年度发行人出口销售金额同比大幅上升，2021 年 12 月根据出口销售额等计算得出免抵税额相应增加，导致以此为计税基础的应付城建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金额也增长较多。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1.39%，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2022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可延期缴纳，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长 41.1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企业所得税金额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预缴税款时间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其变动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税款滞纳金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税款滞纳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款滞纳金	16.52	-	0.00	0.88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缴纳税款滞纳金 16.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重新更正申报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款滞纳金分别为 11.96 万元和 4.57 万元，其他年度税款滞纳金主要系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税税收滞纳金，金额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通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税款滞纳金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重新更正申报 2019 年、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构成违法违规。

(二) 待退回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退回的原因,其他政府补助项目附有的退回条款情况,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待退回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退回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待退回政府补助系研发费用奖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 号),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可根据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按照基础补助和增量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申请补助,其中,基础部分按 10%、增量部分按 12%补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收到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分别为 55.12 万元、119.69 万元、58.66 万元和 23.25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确认和计量的研发费用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基于调整后的研发费用金额向税务局重新申报了企业所得税,上述调整后的研发费用与申报研发费用奖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以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基数申请研发补助金额(A)	929.93
实际收到申请研发补助(B=A*10%)	92.99
2022 年重新申报企业所得税后研发费用金额(C)	703.66
重新认定应享受的研发补助金额(D=C*10%)	70.37
应退回补助(E=B-D)	22.62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第三批收回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资配[2022]22 号)相关规定,经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积极沟通,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退回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2.62 万元。

2、其他政府补助项目附有的退回条款情况,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是

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其他政府补助项目附有的退回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研发费用奖补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政府补助项目中，2021 年收到的上市扶持资金 150 万元附有退回条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附有退回条款的政府补助。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集府[2018]114 号）第十五条规定：“享受本办法补助的企业，若在领取补助后十年内将注册地和归属地迁出集美区的，应将所得补助全额退还集美区上市办，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计利息。”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上市扶持资金后，预计未来十年仍然将集美区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和归属地，能满足上述限制性条件，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后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政府补助项目向集美区上市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集府[2018]114 号）文件精神，本企业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集美区，若提前迁出将补助退还集美区上市办，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依据为申请政府补助的申请文件及政府批文。对于取得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及第九条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政府补助申请文件中购买资产折旧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A.在实际收到时，如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

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如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依据充分，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在自身持有较多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新增大额借款的原因、必要性、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2021 年起变更部分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的原因、主要影响

1、在自身持有较多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新增大额借款的原因、必要性、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1,406.35	-	-	3,832.96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5,067.99	5,048.63	2,007.86	-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149.15	2,110.44	2,031.96	-
短期借款	1,283.09	2,237.96	-	-

注：银行理财产品不含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短期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分别为 2,237.96 万元和 1,283.09 万元，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60.00 万美元	2021.05.25-2022.05.24	年利率 1.15963%	质押借款：发行人以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190.00 万美元	2021.12.23-2022.12.23	年利率 1.24200%	保证借款：庄俊辉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保证担保；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保证担保，庄俊辉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前偿还 190.00 万美元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身持有较多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新

增大额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出台相关疫情纾困减负政策，对满足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及期限的贷款贴息。考虑到美元贷款利率相对较低、美元汇率持续下跌的情况，发行人使用美元借款的资金成本相对较低。为优化资本结构，满足日常业务的需求，发行人灵活运用杠杆以较低的成本向银行融资；

（2）2021 年受芯片、磁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经营性备货的影响，发行人采购支付的款项对资金的占用增加，发行人充分利用政府贴息支持的借款资金满足日常营运资金储备的需要。

发行人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贷款合同中关于资金用途的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自身持有较多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新增大额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资金的用途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2、2021 年起变更部分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的原因、主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条款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280.95	235.50	-	-
2	漳州市锐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274.90	257.03	-	-
3	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234.22	151.17	-	-
4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181.41	230.39	107.46	-
5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157.27	361.48	26.65	-
6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123.85	179.86	26.37	-
7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款	109.22	462.74	-	-

8	深圳市鑫威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65.17	142.55	-	-
9	厦门隆嘉鑫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对账无误并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付款	62.34	41.61	-	-
合计			1,489.32	2,062.33	160.48	—

根据上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60.48 万元、2,062.33 万元和 1,489.3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发生金额较低。2021 年起，基于互利共赢的原则，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变更货款的结算方式，最终与上述 9 家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并达成以下约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的，发行人需同意在原有结算条款的基础上缩短 30 天，导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金额大幅上升。

发行人变更部分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21 年起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供应商在结算条款方面较为强势，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账期较短，导致发行人现金流较为紧张。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供应商则可以缩短其回款周期，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由于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基于银企合作及拓展融资渠道需要，加大了与银行的合作力度；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发行人将该部分产品进行质押取得无需支付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可在获取利息收入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 2021 年起变更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1）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2.33 万元和 1,489.32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2）发行人加大了与银行的合作力度，拓展了更为灵活的融资渠道和供应商货款支付方式，优化了发行人整体的现金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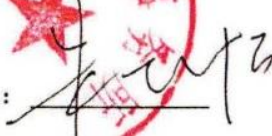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起变更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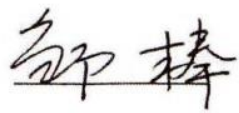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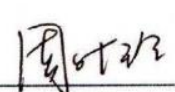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莫 彪



周晓玲

2022 年 12 月 21 日